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2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內授國更字第 1140802951 號

壹、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高雄新市鎮工務所

參、主席：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武聰

紀錄：林士鈞

肆、報告事項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及現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概述。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後壁田段67地號襄揚國際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作業單位查核無誤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一、開放空間之綠帶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請補充說明基地地勢以及排水系統規劃。

（二）街角廣場夜間照明除使用高燈以外，也請使用投射燈照亮建物提供照明。

- (三) 基地北側喬木與建物距離過近，請調整往道路側靠，以利喬木生長並與公有行道樹形成雙排植栽，增加人行步道遮蔭效果。
- (四) 街道家具設計應考量避免成為遊民夜宿之處。
- (五) 開放空間公益性僅著重在基地內，對於全區之論述較為不足，請再加強說明。
- (六) 請再加強說明本案開放空間與相鄰街廓、前開發基地留設開放空間之配合設計內容（報告書設計檢討詳 p.2-2-3 似有誤）。

二、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一) 停車場出入口距路口較近，請將停車場及其出入口往南側移，並將原停車場處加強綠化，以使建物門面之景觀更優良。
- (二) 停車場出入口寬度較寬，且該處新東二街劃設雙黃線，請將停車場出入口寬度縮減並調整位置避開雙黃線，以減低對行人動線之影響並方便不同方向車輛進出；另無障礙車位請再調整鄰近建築物出入口。
- (三) 請加強車道出入口之安全警示設施，另透水鋪面經過載重後容易有沉陷情形，請再檢討車道車入口設置透水鋪面是否適當。
- (四) P.5-3 垃圾暫存空間設置於建築物南側，與圾垃車暫停位置之動線較長，且清運動線須經由停車場進出動線，請於適當位置規劃垃圾車暫停空間予以清運。
- (五) 依據最新道路設計規範，路口行穿線應退縮以提升行人安全性，請設計單位洽交通局確認未來正確標線位置，於平面圖套繪並配合調整基地人行動線、植栽及街角廣場設計。

- (六) 本案使用類組別包含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請說明未來使用之業種、業態及戶數，並應依顧客使用需求劃設充足臨停空間，以避免日後產生違停於騎樓或人行道之情形。
- (七) 街角廣場及人行空間應加強遮蔭效果及行人動線之引導。
- (八) P.4-3-1 騎樓地面未順平，請修正，並請釐清公有及私有人行步道鋪面是否正確、是否漏繪截水溝。
- (九) 南側騎樓部分寬度不足 3.9 公尺，應不納入騎樓長度檢討計算。
- (十) 請一併檢視鄰地騎樓、動線系統及相關道路標線位置，以配合規劃基地內人行動線與周邊之串聯。

三、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

- (一) 本案騎樓位置未符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第 13 點之規定，惟考量本案建物規模較小、屬臨時性使用，較難緊鄰臨道路退縮線留設計畫道路長度 80%之騎樓，且已規劃與周邊基地串連之人行動線，經委員會討論後，本案原則同意放寬騎樓留設位置。
- (二) P.3-2 騎樓未緊鄰建築退縮線設置，請說明原因，另 1 層平面圖南側辦公室結構外牆已佔用到騎樓空間，請調整設計。
- (三) P.6-2-1 建物外觀部分，考量本基地位於主要交通動線之街角，東、北、西向皆採大片玻璃，斜屋頂採金屬浪板材質，因建築高度關係，請評估太陽照射角度因玻璃、斜屋頂反射，應避免造成用路人及周邊環境炫光問題。
- (四) 垃圾儲存設施應適度遮蔽。
- (五) 本案廣告物體積較大，請再評估檢討設計。

四、其他報告書內容請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或補充：

（一）P.2-4 捷運高架段、主要交通動線圖例標示有誤，請修正。

（二）P.3-1 有關車道與停車空間下方設置雨水滯洪池，請補充相關圖示及說明，如滯洪池體結構、停車場鋪面及結構等。

（三）P.4-3-1 之 A 向剖面圖所示喬木樹種為阿勃勒，B 向剖面所示喬木樹種為苦楝，與平面圖所示不同，請修正，並請檢視整本報告書之樹種標示正確及一致性。

陸、散會(11 時 30 分)